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
罐体定期检验规范》海南省地方标准**

**编
制
说
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一、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生产现代水平正在不断提高，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以下简称危货物罐车）的数量急剧增加，危货物罐车大量投入运营，这些危货物罐车在人口密集城市的道路上运输，随时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近年来，国内发生的一些重大道路危货物罐车事故调查发现交通事故是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主要原因，而交通事故后罐体由于质量不合格使其容易发生液体泄漏并引起燃烧、爆炸、腐蚀、毒害、环境污染等危害又是引起危险化学品事故一个主要原因。

相关部门在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有些使用单位存在违章私自改装危货物罐车、未进行危货物罐车定期检验、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危货物罐车投入使用等行为，这些罐车“带病运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上层管理部门相继出台有关监管规定，如：2011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91号），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29号），2021年4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号），这些法规、规章及文件明确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应符合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

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加强定期检验，检验结论将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输罐车年审的依据。

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金属常压罐体的技术规范，是当前罐体检验必须执行的重要文件，然而，该标准虽然规定了罐体的材料、设计、安全附件等技术要求及定期检验的项目，但对罐体的定期检验周期、检验内容要求、检验方法及合格判定准则没有提出具体的规定。再者因为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常压罐体不属于特种设备，造成检验机构在实际检验中对检验方法的确定及结果评价缺乏依据，这不利于检验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保证检验质量。为此，全国已有多个省份相继出台了本省的定期检验地方标准，用于规范此项工作。

为进一步保障我省危货物罐车安全运营，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在多方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制定符合本省实际的关于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的地方标准。

本地方标准的制定，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和具体化。科学、合理且符合工作实际的检验标准，对规范检验行为，保证检验质量，提升罐车安全运营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极其重大意义。

二、任务来源

2019年6月，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范》地方标准立项申请，2019年7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海南省2019年度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范》列入2019年海南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三、工作简况

（一）成立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

项目批复后，海南省道路运输局作为项目提出单位，于2021年7月正式委托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以下简称“省标信所”）、海南省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省标协”）承担该标准的编制任务。省标信所、省标协根据标准的研究内容，邀请了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共同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按工作方案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二）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内相关标准概况

据查询，截止2019年6月，国内有现行GB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湖南、辽宁、甘肃、云南、河南等12个省市制定了相关的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范地方标准。

2. 政府相关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交运输〔2021〕209号）

（三）标准编写过程

1. 编写工作讨论稿

2021年8月至9月，起草组多次组织召开讨论会，仔细研究相关国家标准，梳理相关政府文件，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编写标准工作讨论稿。

2. 调研

在海南省道路运输局的大力支持下，起草组于2021年9月15日至16日赴海口安盛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定安永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三石物流有限公司、三亚安隆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具有相当规模危货物运输能力的运输企业开展调研。在调研讨论会上，起草组充分征求了调研对象对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周期、检验报告时效性的意见，根据提出的修改

意见和建议,起草组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3. 召开征求意见会

2021年9月23日,省标信所、省标协联合省特检所在海口市组织召开《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范》海南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会。来自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海南省质量检测行业协会、海南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中心、海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海南三石物流有限公司的5位专家组成了征求意见会专家组。经认真研讨,专家们对标准内容进行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标准起草组将对标准内容存在的问题再次展开调研,同时进行网络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多方面论证,对标准内容不断修改完善。

四、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

(一) 编制原则

1. 遵循 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对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的定期检验内容进行具体化,补充检验周期、检验要求与方法及判定准则,同时保持与原技术要求协调一致;

2. 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号)要求,参考省外定期检验地方标准内容,结合海南实际情况编制;

3. ,通过调研与论证,使制定的标准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

可操作性。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

本标准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检验前的准备工作、检验程序、检验要求与方法、检验结果的评定 7 个部分。

1. 范围确定：确定了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检验程序、检验前的准备工作、检验要求和方法、检验结果的评定；

2. 术语和定义：明确了 GB18564.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基本要求：依据（交运发〔2021〕35号）文件，确定金属常压罐体的检验机构资质、检验检测人员资格以及出金属常压罐体检验的检验周期。

4. 检验程序：根据检验工作实际，确定金属常压罐体检验的一般程序包括检验前的准备、罐体检验、缺陷处理及评定、做出检验结论、出具检验报告及检验合格证书等内容，并绘制了程序图。

5. 检验前的准备工作：根据检验工作实际，明确金属常压罐体检验前使用单位和检验机构需要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

6. 检验要求和方法：根据 GB18564.1 列出的定期检验项目，确定了金属常压罐体所检验的具体内容、检验要求与方法，同时在指出增强检验项目的条件；

7. 检验结果的评定：依据（交运发〔2021〕35号）文件及

GB18564.1 的技术要求并结合实际，对检验结果出现问题的提出处理方法，同时明确了不合格项的判定准则，以及出具相应检验报告的要求。

五、实施建议

本标准颁布后，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标准的宣贯，确保该标准的落地实施。检验机构、全省危货物运输企业应遵循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检验工作管理，提升罐车安全运营水平，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标准起草组

2021 的 9 月 18 日